

论收入分配理论的历史演变和劳动价值论的实践价值

裴小革

有些经济学家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收入分配理论都是有关物物交换的理论，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没有创新发展的必要；只有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价值理论和收入分配理论，才是指导我国收入分配的唯一有实践价值的基础理论。本文针对这种观点，结合收入分配理论的演变和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论证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新发展劳动价值论的实践价值。

一、市场经济收入分配理论的发展脉络

在随市场经济而诞生的经济学里，收入分配理论一直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古典经济学家还曾把它视为经济学的核心部分，如李嘉图就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主题应该是土地产品在参与生产过程的各阶级间的分配规律。

收入分配的理论从来就是与有关收入来源的理论紧密相连的。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的15—17世纪，西方国家曾主要依靠集军人和商人于一身的“商人”们的对外扩张，到殖民地去贱买贵卖，掠夺当地资源进行原始资本积累。而且很多商人确实是通过贱买贵卖、巧取豪夺取得了大量收入。所以那时的重商主义收入分配理论认为，财富和一切收入都是从流通领域来的，商人是最大的财富创造者，也应该是收入最多的人。

后来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在主张商业的生产力大于农业的重商主义观念影响下，不惜以牺牲农业为代价来支援国内制造业和扩张“对外贸易”，带来了许多不良后果。在这种背景下，法国出现了一些为农业说话的重农主义经济学家。他们认为，商业虽然可以使一部分人的财富减少，使另一部分人的财富增加，但是无法增加财富的总量。他们从财富和物分不开这一现象，推论出财富和物是一回事，认为财富的生产意味着物质本身的创造和其数量的增加。在各经济部门中，只有农业依靠了土地才能创造物质，才能使物质财富的数量增加。所以，只有农业才生产收入，其它工商业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通过这些活动才分到农业创造的收入。据此他们认为，从事农业的人应该得到最多的收入。

产业革命以后，土地并没有增加，社会财富却不断增长。这使很多经济学家想到，工商业固然不创造和增加物质，农业产品又何尝不也只是自然物质的变化形式？财富实际上是人们用劳动适应人的需要、改造自然得到的，于是提出了劳动价值论。由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集这些经济学家之大成，写了一部世界公认标志经济学正式诞生的书，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或简称“国富论”，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劳动价值论，用劳动说明了人类财富的主要来源。

但是，虽然亚当·斯密、特别是李嘉图比较彻底地论述了劳动价值论，承认劳动者在生产中创造财富的作用，但是在他们的理论里，按照自然规律（他们把市场经济运作看成是自然规律），劳动者也就是工人，只能得到维持最低基本生活水平的工资。与此同时，还有一些经济学家，用效用价值论或生产要素价值论取代了劳动价值论，转而专门研究需求的作用，将劳动与物等同起来。例如，与李嘉图同时代的法国经济学家萨伊将劳动与资本、自然因素（土地）并列为物，提出了生产要素价值论及与之相联系的收入分配理论。

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各种收入分配理论，抛弃了斯密、李嘉图等人承认人类财富主要来源于劳动的理论，继承发展了萨伊等人将劳动等同于物质生产要素的理论，将劳动与资本和土地（近年来又将企业家才能、人力资本、技术、知识等等收纳进来）等同起来，把它们统称为“生产要素”。这些理论和萨伊的理论一样，虽然没有说劳动是物，但也没说劳动和物有什么区别，事实上把劳动等同于物。这些理论试图证明，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各种要素的报酬是按其对产出的贡献分配的。

但是，我们看到，这些理论表面上是罗列了更多的不同于劳动的因素，实际上则是顺应历史潮流，隐含地在生产和收入分配领域更多地强调了人的作用。在当代，人们的财产越来越多，人们使用的资本也越来越多，可是近百年来，在发达国家劳动收入占每年国民收入的比重却越来越大，有的达到80%以上（参见舒尔茨，第83-84页），这是将人之间的分配关系说成人与物之间的分配关系的观点所无法解释的。西方主流经济理论在财富创造中加进的那些新因素，反映的恰恰是人的复杂劳动在创造财富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劳动收入比重越来越大的趋势。

很显然，企业家才能、人力资本、技术、知识只有在劳动中才能取得，有能力、有资格做复杂劳动的人也只有从事复杂劳动的过程中才能发挥创造财富的作用。没有劳动，这些要素无法得到；只有这些要素却不去从事复杂劳动，也不可能创造任何财富。如今在发达国家，人们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但创造的财富却比发展中国家增加了，这不是因为发达国家的人用那些新要素代替了劳动的结果，而是拥有那些新要素的劳动者用复杂劳动代替了简单劳动的结果。那些新要素的增多使简单劳动贬值了，但却使复杂劳动增值了。那些新加要素根本不可能使“劳动”创造财富的作用消失，相反，它们却使复杂劳动创造财富的作用比以前更大了。（参见萨缪尔森，第221页）

需要说明的是，即便是当代国外主流经济学家，也没有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在伦理上是合理的、不需要调节的。他们在论证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时，比较的还是人的劳动贡献。（参见：弗里德曼，第154-155页；魏克塞尔，第137页；萨缪尔森，第266页）而且，很多国外主流经济学家在收入分配领域虽然不敢多提劳动价值论，但在生产领域对劳动价值论的合理性却是默认的。（参见凯恩斯，第180页）世界各国都把劳动生产率作为一种衡量经济效率的一般尺度，也表明劳动价值论将人的作用和权利与物区别开来的

做法，是得到世界经济学界普遍认同的。

二、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收入分配理论的科学性

与上述理论相比，马克思的理论明显地突出了劳动的作用。它继承和发展了斯密、李嘉图等人承认人类财富主要来源于劳动的理论，既表明了劳动与物的共性，又表明了劳动与物的区别，为我们结合现代实际建立适合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和最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收入分配理论，奠定了最重要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分析商品开始，提出了劳动二重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使用价值、劳动力、可变资本、不变资本、剩余价值等一系列基本范畴，并在这些范畴的基础上创立了他的收入分配学说。这种学说虽然是以早期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为研究对象的，但同时也是对一种不存在社会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平等协商和政府干预等机制的纯市场交换机制的市场经济——单一市场交换机制的市场经济的科学抽象分析。

马克思的收入分配理论是与他的价值理论紧密相连的。马克思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要点就是抽象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不创造价值。劳动二重性的学说，是理解他的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也是他的理论和别的理论的最大区别。什么是具体劳动？就是指人的劳动有与物相似的一面：人可以干活，但牛也可以耕地，驴也可以拉磨，机器也可以打钻。什么是抽象劳动？就是人的劳动有与物不同的一面，人所独具的、只有人和人才能相比的那一面，它才创造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参见马克思，1975年b，第198页）承认人的劳动有与物不同的一面，是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一大特点。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透过物的关系，揭示了人和人的关系，它认为劳动者具有物所不具备的适应人类需求改造自然的能力。除了偶然的巧合，物不会自动按照人的愿望为人类提供财富。从这个意义上讲，财富是劳动者创造的，不劳动者对财富的创造没有贡献。现在有些学者一谈劳动价值论，只敢讲价值，不敢讲财富，似乎劳动价值论只能解释一个虚无缥缈的价值，不能解释财富的来源。其实，不论马克思还是古典经济学家，提出劳动价值论的一个重要目的都是为了要说明财富的来源。

当然，马克思确实批过拉萨尔说劳动是财富的唯一源泉的观点，而且他引用过配第的话：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参见马克思：1975年a，第57页；1965年，第7页）但是，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要说明财富的生产离不开物，而不是要和有些经济学家一样，认为在生产过程中人的作用和物的作用是一样的。他提出劳动价值论要说明的问题是，虽然人和物在生产过程中都是必不可少的，但二者的作用是不同的。物不论多么重要，它在生产过程中是一个被动的因素，人们不能指望总是靠巧合从它那里得到新财富。人则是一个主动的因素，他可以适应人类的需要去改造自然，使物具有对于人来说的新价值，这才是人类财富增多的主要来源。马克思指出：“劳动是非原料，非劳动工具，非原产品……劳动不是作为对象，而是作为活动存在；不是作为价值本身，而是作为价值的活的源泉存在……劳动作为主体，作为活动是财富的一般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52-253页）

我们看到，从原始社会到现在，虽然自然环境有些恶化，人类文明却有了巨大的进步，财富有了巨大的增加。这说明人类文明的进步、财富的增加都不是主要靠自然的恩赐，而是靠人们去做事情、积累知识、改造自然才得到的。这个事实是很多经济学家都承认的，例如，马歇尔说：“那些最不容易出产财富的地区现在是最富庶的。北美洲的国家比南美富，南美的国家远比那些靠近赤道的国家富，这里居住着南欧移民。两大陆由北到南人力资源的分层化，基本上影响了现代的贸易方向；但这种影响是自身作用，而不是最终原因。因为从长远的观点看，国家财富是由人口的特性，并非由自然的恩赐所支配。”（转引自奥林，第98页）马克思建立在劳动价值论上的收入分配理论，可以解释和说明这些其它理论没有说明的事实。能够解释和说明事实的理论，就是具有科学性的理论。（参见韦伯，第45页）正是利用这种理论，马克思才突出了劳动和劳动者的作用，揭示了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单一市场交换机制导致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方式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方面。

按照这种理论，在只存在市场交换一种协调机制的情况下，随着资本积累的不断进行，创造财富的劳动者得不到他的劳动成果，总是处在一种被压迫、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社会不会是一片和谐和均衡，只能是两极分化，财富越来越集中于少数食利者之手，最终是要崩溃的。它表明，发展生产力就要实现人的解放，实现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共享，不能总让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为促进生产力的更快发展，纯市场机制导致的按生产要素分配，需要有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平等协商和政府干预等其它机制作补充。发展生产力，最重要的就是要不断解放劳动、保护劳动和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三、创新发展劳动价值论的实践价值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收入分配理论，是一种倡导解放劳动、保护劳动和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具有重大实践价值的理论。在当代中国，非常需要坚持和发展这种理论。然而，由于某种人所共知的原因，目前国内有许多试图否定劳动价值论、进而否定创新发展劳动价值论的实践价值的说法，但都是站不住脚的。下面对其中比较流行的两种观点作些分析。

一种是与生产要素价值论相联系的分配论。按照这种理论，市场经济中只能存在市场交换一种协调机制。在这种相当于早期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经济的纯市场经济当中，只要工人的边际生产力比机器或土地的边际生产力小，他就必须分得较少的产品；物质生产要素所有者不必干活，不是劳动者，却可以按照物质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白得产品。而且，只要他的土地或机器等物质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比工人的边际生产力高，他虽然不干活却可以比工人多占收入。这种回到萨伊要素价值论的说法，是不符合我国和世界各国现代市场经济实际的。同时，让一部分人不劳动，只凭对物的所有权白得越来越多的收入，劳动者却无法靠勤劳致富，既不公平，又对生产力发展不利。

与按照上述理论的推论结果相反，运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却可以论证出符合我国和世界各国现代市场经济实际的让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在市场经济中需要有政府干预。这种现代市场经济在以市场交换作为基础性的协调机制的同时，还存在着国家立法

机制、社会保障机制、税收补贴机制、劳资集体谈判机制、利润分享机制等其它协调机制。物质生产要素所有者必须劳动才能得到更多的收入。如果他们只是储蓄他们的物质生产要素，那他们只能得到用于补偿旧价值的费用和补偿他们少消费的机会成本的利息。这样得到的收入就不是按他们的物质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计算的收入，而是按那些物质生产要素原有价值加少量奖励计算的收入。他们要想得到更多的收入，就必须冒风险、付辛苦去投资管理，这样他们才能和生产者一起按劳动贡献分享人和物共同作用产生的利润收入。

坚持与生产要素价值论相联系的分配论的经济学家，还常以马克思所定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无法测量、由劳动价值论推论出的按劳分配没有可操作性为由，否定劳动价值论的实践价值。这是混淆基础理论和具体分配形式的说法。事实上，劳动价值论及按照这种理论可以推论出的按劳分配（在笔者看来，按照劳动价值论推论出的按劳分配的意思应该是：在劳动者之间，谁的劳动对社会贡献比较大，他得到的劳动成果就应比较多），是一种可以用于分析如何分配才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基础理论和分析工具，而不是一种具体的可操作的分配形式。

这种理论的实践价值在于，可以在理论上阐明，现实中存在的各种可操作的分配形式，如按供求分配、按资分配、按土地分配、按等级分配、按劳动成果分配、按劳动时间分配、按资历分配、按职称分配、按企业分配、按岗位分配、按学历分配、按地区分配、按行业分配、按职业分配、按需分配，等等，都只有在尽可能注入更多的依据劳动价值论可以推论出的那种按劳分配的因素，或尽可能向按劳分配方向调整的情况下，才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收入分配不仅涉及经济问题，而且涉及政治、社会和伦理等各方面的问题，需要结合许多理论来研究，马克思也并没有认为根据他的理论可以在全社会实行“不折不扣”的按劳分配（参见马克思，1965年，第10-15页）。

其实生产要素价值论及其所主张的“按生产要素分配”，也是一种基础理论，也不是可操作的具体分配形式。因为每种生产要素都不可能单独起作用，客观上一般不存在理论上可以假定的一种要素不变而另一种要素增多的情况，所以它们的边际生产力份额在现实中实际上是无法测量的。（参见斯拉法，第6、43页）它作为一种基础理论的主要问题是，将人之间的分配硬说成人与物之间的分配，解释不了现代市场经济收入分配的客观现实和发展趋势。

另一种试图否定劳动价值论的说法是与财富价值论相联系的分配论。按照这种理论，财富的价值就是商品的数量及其稀缺性和有用性，工人的工资是和其它生产要素一样的生产成本，生产的效率只是由技术或企业家个人决定的，像对待物那样尽力压低劳动者的工资和消费，不会对经济效率产生不良影响。将劳动等同于物的纯资本雇佣劳动的经济体制，是一种最有利于经济效率提高的经济体制。我国要实现工业化，必须实行原始资本主义制度，通过尽力压低工人工资，实现资本的原始积累。

但是，这种回到重农学派物质或使用价值价值论的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在现代市场经济存在多种所有制和分工的条件下，人们的生产都是为社会、为他人进行的。一种物品不论数量如何多、如何有用、如何稀少，只要它不能卖出去，它的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就仍然没有实现。站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可以看到，现代经济的发展，不仅要求劳动者们有积极性从供给方面生产出更多数量的财富，而且要求劳动者们具备足够多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去实现尽可能大的财富的价值。财富的数量没有较高的效率去生产将得不到快速的增加，而财富的价值没有较公平的分配去消费将无从得到应有的实现。将工资视同原料和机器一样的生产成本，实际上贬低了公平分配对于发展的重要性。

如果个人的劳动权和对劳动所得的支配权没有保障，人们的积极性和能力就会受到束缚，无法高效率地生产财富，发展将不可能有高的速度。同样，如果只着力保护善于赚钱的企业家单方的利益，放任他们凭借自己拥有较多资本、精通理财和管理等优势，为自己多赚钱而尽力以低工资、恶劣工作环境和高失业率压榨善于生产的工人，导致两极分化，那就势必引起生产过剩、价格低落、经济停滞和层出不穷的社会动乱，发展更将成为不可能。发展本质上是人的全面发展，它要求包括善于生产和奉献的人在内的全部社会成员在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的状况都有全面的改善。

在经济全球化的现时代，我国的工业化和经济发展只能走一条不断解放劳动和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劳动积累的发展道路。在一个多世纪以前的泰勒的科学管理时代，人只是作为生产线上一个部件，只要严格按照既定的生产模式和工作标准，就能实现企业的经营目的并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样，在资本稀缺的20世纪60年代以前，资本的获取是企业 and 各国追逐的目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各国已经开始重视人的创造性，但资本仍然是各国在经济竞争中能否获胜的主导因素。而到了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劳动者素质和劳动的解放、保护状况已经成为新时期最重要的标志，成为世界公认的经济资源中最宝贵、最核心和最需要开发的部分。从强调物质要素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转向重视人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是经济学领域划时代的进步，也是世界经济生产力要素重新布局的结果。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创立适合中国实际和需要的收入分配基础理论，顺乎历史发展潮流，符合经济学现代趋势，适应中国发展要求，实为一项具有重要实践价值的工作。

参考文献

奥林，1986年：《地区间贸易和国际贸易》，商务印书馆。

陈筠泉、殷登祥 主编，2001年：《科技革命与当代社会》，人民出版社。

弗里德曼，1986年：《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

凯恩斯，1963年：《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

马克思，1965年：《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

1975年a: 《资本论》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5年b: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上, 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79年, 人民出版社。

裴小革, 2000年: 《外国经济思想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萨缪尔森, 1981年: 《经济学》中册, 商务印书馆。

舒尔茨, 西奥多, 2001年: 《报酬递增的源泉》,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斯拉法, 1997年: 《用商品生产商品》, 商务印书馆。

韦伯, 马克斯, 1998年: 《学术与政治》, 三联书店。

魏克塞尔, 1983年: 《国民经济学讲义》,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劳动价值论”课题组, 2002年: 《如何深化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4期。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

责任编辑: 李登贵(《哲学研究》2003年第1期)